

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按我國對於醫師之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惟邇來持外國醫學學歷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長此以往，未來國人赴國外就讀醫學系、牙醫學系總人數，恐多於國內醫學院培育人數；基於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之完整性，避免醫師人力供需失衡，造成我國醫療制度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並考量不同地區、國家之教育制度及醫療水準與我國之差異，對於持外國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應有適當審查調管機制；另為延攬國外優秀醫療人員回國造福民眾，及增進國際醫療合作、醫學交流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參考相關國家對於外國醫師發予短期行醫證制度，爰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持國外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其學歷甄試要件及實習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 明定醫師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醫師應於停業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未辦理者，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註銷，並配合修正罰則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
- 三、 明定違反領有效期內短期行醫證之相關規定，及外國醫事人員於我國醫院從事臨床醫療訓練及教學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 明定特定地區專科醫師及牙醫師實際從事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得申請短期行醫證及執業限制地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六)
- 五、 明定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七)